土木工程系 進二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應修學分數 2學分 應修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2學分		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					
			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		
通識課程		人文與創意美感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
	博雅通識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應修學分數 4學分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(任選2課 群)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		
<u>系</u> 專業 課程	必修		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	工址調查	2	2	混凝土技術	3	3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	
				電腦應用實作實習	2	3	工程測量實習	1	3	現場土力實驗	2	3				
				運輸工程	3	3	工程測量	3	3	地工技術	3	3				
				工程經濟學	3	3	結構學	3	3	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 估及施工安全	3	3				
				統計學	2	2	營建管理	3	3							
				工程力學	3	3										
	選修			工程數學(一)/3/3						預力混凝土 3/3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	土壤力學/3/3						建築結構設計/3/3						
				工程地質 2/2						結構矩陣分析/3/3						
				工程材料/3/3						特色工程個案研究/3/3						
			26 學分	品質管制/2/2		模板工程/3/3										
				營建工程防災技術/3/3 理许工程20						工程防災概論 2/2/						
				環境工程3/3 假設工程 2/2												

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
ADD 412 N.T. T. J.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<u>系</u> 專業 課程			契約管理/3/3						價值工程實務/3/3						
			營建法規/3/3						鋼筋混凝土/3/3						
			水資源工程/3/3						鋼結構設計/3/3						
			營建專案經營實務/3/3						結構系統/3/3						
			施工機械/3/3				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2/2						
			工程數學(二)/3/3						工程實務總結課程/3/3						
			路面設計/2/2						深開挖/3/3						
	: 既 /女	應修學分數	監工實務/2/2		橋樑安全檢測/3/3										
	選修	26 學分	基礎工程/2/2						交通工程實務/3/3						
		20 1 %	隧道工程/2/2						交通工程/2/2						
			生態工程/3/3						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/3/3						
			工程監測/3/3						衛星定位測量/3/3						
			綠建築/3/3						營建資訊系統 /3/3						
			工程糾紛與仲裁/2/2						帷幕工程設計與施工/3/3						
			材料力學/3/3						圖學/2/2						
			鋼結構實務/3/3						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9 學分, 選修 2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8學分;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:表列者為預定科目,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三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,請依本校選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